



股票代碼：844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Inc.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3 樓

# 目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9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五、「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4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	4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四、董事持股情形-----	58

# 壹、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貳、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3 樓第一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111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

###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盈餘分配表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

第二案：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第三案：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本案經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本公司 111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880 萬元整及董事酬勞 540 萬元整，分別佔獲利的 2.28%及 1.40%，並均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111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112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111年度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5.0元，計264,572,025元，已於112年5月10日發放完畢。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敬請公鑒。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39頁(附件六)。

##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以下同)已造具，其中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並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

2.本案業經112年3月6日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3.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及第9~32頁(附件三)。

4.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承認盈餘分配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計新台幣(以下同)101,097,416元，加計111年度稅後淨利314,256,569元，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整增加當年度保留盈餘1,065,496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1,532,207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86,368元及調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917,375元後，可分配保留盈餘計384,718,281元。可分配盈餘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5.0元，計

264,572,025元後，未分配盈餘為120,146,256元，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四)。

- 2.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3.敬請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 說 明：1.配合經濟部要求公司章程內容與修訂後公司法一致，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34~36 頁(附件五)。
- 2.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的報告，2022年受到俄烏戰爭影響、全球通膨及升息壓力高，抑制全球終端需求，以及中國大陸在2022年12月前維持動態清零，影響了消費及生產活動，以致外需明顯走弱，產業庫存調整持續，全球終端需求放緩，台灣2022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2.43%，創六年來最低。

台灣在111年中逐漸將防疫政策轉為與病毒共存，且加大疫苗接種，陸續開放實體活動舉辦，本公司亦恢復大型演唱會舉辦，歲末年終藝人亦能參與各地跨年與尾牙活動，演出活動逐漸復甦。綜觀111年度營業狀況，合併營業收入淨額897,366仟元較前一年度的836,573仟元增加7.3%，營業利益418,090仟元較前一年度的384,144仟元增加8.8%；業外部分主要受所持有的Cloud Village Inc.股票於2021年12月上市後股價持續下跌影響，2022年評價產生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112,574仟元，但有利息收入20,616仟元、租金收入25,307仟元與匯兌利益31,939仟元挹注，減少業外損失的衝擊，整體業外為淨損42,061仟元，與110年業外受到因投資性不動產增值36,236仟元，整體為業外淨利益29,288仟元有所差異，稅後淨利由110年的347,318仟元減少至111年的314,256仟元，每股稅後純益5.94元。

自109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海內外公開演出機會減少，110年持續因疫情影響，各地政府管制演唱會的舉辦，110年為本公司近年來首次全年大型演唱會掛零的情況，111年因放寬防疫措施本公司分別於台北、高雄及新加坡舉辦了三場動力火車「都是因為愛」演唱會。本公司在娛樂環境艱困，仍持續創作優質音樂，蓄積公司發產動能，豐富公司曲庫內容資產，111年度推出了文慧如新專輯《還原》、郁可唯新專輯《Dear Life》、周蕙新專輯《被遺忘的時光 2》、徐靜玟首張專輯《聽某某誰說》、林昱君首張專輯高唱《今天不想》、羅莎莎首張專輯《長大有出息》、李友廷 EP《冷身操》、沒有才能 EP《日出時間 5:05》、韓帥奇 EP《單眼皮》、陳昊森演而優則唱推出首支個人單曲《揭不開的痛》及 Z 世代音樂唱作人 77Ke 柯榮棋挑大樑為 BL 影集「About Youth 默默的我，不默默的我們」打造的原創主題曲《Take It Away》與片尾曲《Slow Motion》、林宥嘉新歌《完》及華研眾星《以月之名》合輯包



括動力火車新歌《初雪的夜空》、耿斯漢新歌《餘生》、閻奕格《念念不忘》、Karencici 新歌《Luna》等全新音樂作品；另本公司 110 年的作品於 111 年的金曲獎入圍《最佳華語女歌手獎》：Karencici/《99%Angel》、《最佳演唱組合獎》：動力火車/《都是因為愛》、《最佳演唱錄音專輯獎》：《99%Angel》。Karencici 並獲得 111 年金音獎最佳節奏藍調歌曲及專輯獎，儼然已成為「時尚潮流新星」。

本公司自 108 年與大慕影藝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結盟，深化影視音合作後，110 年再與凱擘影藝及大慕影藝共同發起設立大曉創藝股份有限公司。大曉創藝股份有限公司集三公司之資源成立後，與文策院國發基金共同投資設立「大慕可可股份有限公司」，投入影視作品的開發跨域轉譯、影視人才培育及擴大投資，盼能打造健康的產業生態圈，引入更多投資，蓬勃影視內容產業，結合華研音樂擅長的新人發掘與新歌開發，創造雙贏。繼 110 年投資戲劇《人選之人-造浪者》後，111 年再投資電影《做工的人》、戲劇《都市懼集》，期盼未來開花結果。

民國112年在各國邊境解封後，立即於2月赴溫哥華、多倫多、紐約、洛杉磯、聖荷西、巴黎及倫敦等地舉辦8場林宥嘉「idol世界巡迴演唱會」，動力火車則於3月份在洛杉磯舉辦「都是因為愛巡迴演唱會」。隨著各地疫情解封，中國大陸防疫亦不再實施清零措施，仍持續關注政策調整是否開放大型演唱會的舉辦，影響本公司藝人演出機會。儘管外部環境變數仍多，本公司內部活動及線上活動從未停歇，持續開展「ZZ世代練習生徵選計畫」持續挖掘與培養新人、並連續十八年舉辦詞曲創作大賽與連續舉辦「華研所」活動，為公司及產業培養人才，打造未來成長動能，期盼營運能再創佳績。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呂燕清



總經理

何燕玲



會計主管

蘇雅惠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春燕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559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4~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則採公允價值模式，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餘額計新台幣 1,168,681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比例約 38%。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採用收益法之評價方式評價而得，由於決定公允價值時涉及若干假設及估算，且可能隨市場狀況變動有所改變，管理階層亦將修正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評估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適任性。
2. 取得估價報告，就不動產估價報告中採用之相關推估及假設資訊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設算未來現金流入(租金收入)所參考之當地租金、未來每年租金成長率，及所考慮空置損失等資訊之合理性。
  - (2) 評估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如物業管理費)及與營業相關之必要營業費用(如維修費)、稅費及保險費等，其估列基礎之適當性。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之合理性。

## 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收來源為將旗下著作權授權予客戶所產生之授權收入，由於各授權合約之條款不同，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授權性質係屬取用存在

於授權期間或使用存在於授權時點，且將合約價款分攤期間涉及條款判斷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授權收入之認列政策是否允當。
2. 瞭解公司授權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有效性。
3. 執行授權收入之細項測試，取得合約並核對佐證憑證，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期間及交易價格，判斷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2,851 仟元及新台幣 37,81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06%及 1.19%；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739 仟元及新台幣 2,310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50%及 0.66%。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周筱姿

支秉鈞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0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6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4,024	34	\$ 835,768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142,824	5	261,375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351,120	11	503,396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449	-	1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18,942	1	36,99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66	-	2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572	-	16,83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46	-	24,622	1
130X	存貨	六(五)	1,328	-	1,771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14,484	1	18,1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87	-	6,98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606,842</u>	<u>52</u>	<u>1,706,297</u>	<u>54</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及七	71,316	3	62,93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1,754	4	111,42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957	-	2,93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6,277	-	15,43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168,681	38	1,167,594	37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及七	63,327	2	71,58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0,189	1	24,37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436	-	9,83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78,937</u>	<u>48</u>	<u>1,466,108</u>	<u>4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085,779</u>	<u>100</u>	<u>\$ 3,172,405</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760,000	25	\$ 940,000	3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52,164	5	133,522	4		
2150	應付票據		812	-	1,409	-		
2170	應付帳款		180,051	6	166,74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301	-	8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13,228	4	112,32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601	1	24,57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268	-	9,04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23,077	1	23,0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54	-	5,12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82,356</u>	<u>42</u>	<u>1,416,633</u>	<u>4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36,538	4	159,61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435	1	13,1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57	-	6,43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259	-	5,67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54,389</u>	<u>5</u>	<u>184,861</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1,436,745</u>	<u>47</u>	<u>1,601,494</u>	<u>5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29,144	17	529,144	1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46,100	8	246,100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06,756	10	271,88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169	5	118,16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16,420	13	411,090	1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4,555)	-	(5,472)	-		
3XXX	<b>權益總計</b>		<u>1,649,034</u>	<u>53</u>	<u>1,570,911</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085,779</u>	<u>100</u>	<u>\$ 3,172,40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844,337	100		\$ 797,8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242,185)	( 29)		( 169,155)	( 21)	
5900 營業毛利		<u>602,152</u>	<u>71</u>		<u>628,669</u>	<u>79</u>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 59,830)	( 7)		( 95,499)	( 12)	
6200 管理費用	七	( 80,177)	( 10)		( 79,524)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1,931)	( 7)		( 75,372)	(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9	-		4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201,869)</u>	<u>( 24)</u>		<u>( 249,970)</u>	<u>( 31)</u>	
6900 營業利益		<u>400,283</u>	<u>47</u>		<u>378,699</u>	<u>4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	20,515	3		16,322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一)(二十一)	26,496	3		31,56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二十二)	( 81,656)	( 10)		( 10,278)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及七	( 12,863)	( 1)		( 11,281)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9,622	2		5,8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27,886)</u>	<u>( 3)</u>		<u>32,144</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72,397	44		410,843	52	
7950 所得稅費用		( 58,141)	( 7)		( 63,525)	( 8)	
8200 本期淨利		<u>\$ 314,256</u>	<u>37</u>		<u>\$ 347,318</u>	<u>44</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331	-		\$ 1,7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66)	-		( 35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065</u>	<u>-</u>		<u>1,40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1,209	-		( 9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92)	-		1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917</u>	<u>-</u>		<u>( 76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982</u>	<u>-</u>		<u>\$ 63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6,238</u>	<u>37</u>		<u>\$ 347,955</u>	<u>44</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u>\$ 5.94</u>			<u>\$ 6.56</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u>\$ 5.92</u>			<u>\$ 6.5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u>110 年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245,871	\$ 95,018	\$ 296,727	(\$ 4,704)	\$ 1,408,156	
本期淨利	-	-	-	-	347,318	-	347,3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5	( 768)	6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8,723	( 768)	347,9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013	-	( 26,01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47	( 23,147)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85,200)	-	( 185,2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271,884	\$ 118,165	\$ 411,090	(\$ 5,472)	\$ 1,570,911	
<u>111 年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271,884	\$ 118,165	\$ 411,090	(\$ 5,472)	\$ 1,570,911	
本期淨利	-	-	-	-	314,256	-	314,2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5	917	1,9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5,321	917	316,2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872	-	( 34,87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004	( 37,004)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38,115)	-	( 238,11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306,756	\$ 155,169	\$ 416,420	(\$ 4,555)	\$ 1,649,0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72,397	\$ 410,8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10,343	10,391
攤銷費用	六(十二) 34,750	48,04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69 )	( 425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20,515 )	( 16,322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205 )	( 134 )
利息費用	12,863	11,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12,574	49,85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55	( 5,38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 19,622 )	( 5,812 )
租賃修改利益	-	( 47 )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十一) ( 1,087 )	( 36,23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5,338 )	121
應收帳款	18,119	( 2,075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121 )	( 245 )
其他應收款	16,259	( 16,014 )
存貨	443	( 691 )
預付款項	3,714	6,985
其他流動資產	1,200	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8,642	( 52,125 )
應付票據	( 597 )	( 892 )
應付帳款	13,302	9,2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00	( 11,539 )
其他應付款	910	20,60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272 )	1,8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8 )	( 20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5,567	421,677
收取之利息	20,515	16,314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一) 205	134
支付之利息	( 12,844 )	( 11,250 )
支付所得稅	( 49,514 )	( 84,21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3,929	342,658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00)	(\$ 33,03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192	13,7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6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276	( 436,82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3,420)	( 4,400)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	六(七)	12,937	11,4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3,235)	( 463)
戲劇投資獲配投資盈餘	六(二)	729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 26,495)	( 47,00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690	( 7,0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5,472</u>	<u>( 503,566)</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1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23,077)	( 23,077)
租賃本金償還		( 9,024)	( 9,37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29)	( 3,5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238,115)	( 185,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51,145)</u>	<u>( 81,15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256	( 242,0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5,768</u>	<u>1,077,83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4,024</u>	<u>\$ 835,768</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587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研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

華研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則採公允價值模式，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餘額計新台幣 1,168,68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比例約 37%。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採用收益法之評價方式評價而得，由於決定公允價值時涉及若干假設及估算，且可能隨市場狀況變動有所改變，管理階層亦將修正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評估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適任性。
2. 取得估價報告，就不動產估價報告中採用之相關推估及假設資訊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設算未來現金流入(租金收入)所參考之當地租金、未來每年租金成長率，及所考慮空置損失等資訊之合理性。
  - (2) 評估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如物業管理費)及與營業相關之必要營業費用(如維修費)、稅費及保險費等，其估列基礎之適當性。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之合理性。

## 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收來源為將旗下著作權授權予客戶所產生之授權收入，由於各授權合約之條款不同，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授權性質係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或使用存在於授權時點，且將合約價款分攤期間涉及條款判斷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授權收入之認列政策是否允當。
2. 瞭解公司授權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有效性。
3. 執行授權收入之細項測試，取得合約並核對佐證憑證，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期間及交易價格，判斷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2,851 仟元及新台幣 37,81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5%及 1.18%，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739 仟元及新台幣 2,310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50%及 0.67%。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周筱姿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6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55,361	37	\$ 926,120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2,824	5	261,375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352,683	11	504,794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449	-	1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20,125	1	41,45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9	-	15,4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90	-	24,961	1
130X	存貨	六(五)	1,931	-	1,839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21,623	1	27,9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10	-	7,16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17,465</u>	<u>55</u>	<u>1,811,212</u>	<u>56</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七				
	產—非流動		71,316	2	62,93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二十九)	42,092	2	37,81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957	-	3,30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277	-	16,67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168,681	38	1,167,594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及七	66,571	2	77,00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0,382	1	24,57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十六)、七				
		及八	8,159	-	12,04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08,435</u>	<u>45</u>	<u>1,401,943</u>	<u>4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125,900</u>	<u>100</u>	<u>\$ 3,213,155</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760,000	24	\$	940,000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52,507	5		143,322	4
2150	應付票據			886	-		1,502	-
2170	應付帳款			215,847	7		188,72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89	-		3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120,426	4		118,33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718	1		27,98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6,268	-		10,20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23,077	1		23,0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33	-		5,48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22,051</u>	<u>42</u>		<u>1,458,679</u>	<u>4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36,537	4		159,61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5,476	1		13,17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57	-		6,52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260	-		4,69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54,430</u>	<u>5</u>		<u>184,009</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1,476,481</u>	<u>47</u>		<u>1,642,688</u>	<u>51</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29,144	17		529,144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46,100	8		246,10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06,756	10		271,88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169	5		118,16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16,420	13		411,090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555)	-	(	5,472)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649,034</u>	<u>53</u>		<u>1,570,911</u>	<u>49</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385</u>	<u>-</u>	(	<u>444</u> )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1,649,419</u>	<u>53</u>		<u>1,570,467</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3,125,900</u>	<u>100</u>	\$	<u>3,213,15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97,366	100	\$ 836,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及七	( 258,076)	( 29)	( 179,721)	( 21)
5900 營業毛利		639,290	71	656,852	7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77,162)	( 8)	( 114,958)	( 14)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六)	( 80,389)	( 9)	( 81,238)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3,680)	( 7)	( 76,937)	(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1	-	4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1,200)	( 24)	( 272,708)	( 33)
6900 營業利益		418,090	47	384,144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一)	20,616	2	16,335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一) (二十二)	27,029	3	31,89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 81,105)	( 9)	( 9,914)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四) 及七	( 12,880)	( 1)	( 11,333)	(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279	-	2,3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2,061)	( 5)	29,288	3
7900 稅前淨利		376,029	42	413,432	4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62,333)	( 7)	( 67,071)	( 8)
8200 本期淨利		\$ 313,696	35	\$ 346,361	41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331	-	\$ 1,7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66)	-	(35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65	-	1,405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3	-	(9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92)	-	1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11	-	(788)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876	-	\$ 617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315,572	35	\$ 346,978	4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4,256	35	\$ 347,318	41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二)	(\$ 560)	-	(\$ 957)	-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6,238	35	\$ 347,955	41	
8720	非控制權益		(\$ 666)	-	(\$ 977)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94		\$ 6.5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92		\$ 6.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珍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b>110 年度</b>										
110年1月1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245,871	\$ 95,018	\$ 296,727	(\$ 4,704)	\$1,408,156	\$ 533	\$1,408,689
本期淨利		-	-	-	-	347,318	-	347,318	( 957)	346,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5	( 768)	637	( 20)	6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8,723	( 768)	347,955	( 977)	346,9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013	-	( 26,01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47	( 23,147)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85,200)	-	( 185,200)	-	( 185,2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271,884	\$ 118,165	\$ 411,090	(\$ 5,472)	\$1,570,911	(\$ 444)	\$1,570,467
<b>111 年度</b>										
111年1月1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271,884	\$ 118,165	\$ 411,090	(\$ 5,472)	\$1,570,911	(\$ 444)	\$1,570,467
本期淨利		-	-	-	-	314,256	-	314,256	( 560)	313,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5	917	1,982	( 106)	1,8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5,321	917	316,238	( 666)	315,5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872	-	( 34,87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004	( 37,004)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38,115)	-	( 238,115)	-	( 238,115)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六(三十二)	-	-	-	-	-	-	-	1,495	1,49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306,756	\$ 155,169	\$ 416,420	(\$ 4,555)	\$1,649,034	\$ 385	\$1,649,4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76,029	\$ 413,4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11,699	12,199
攤銷費用	六(十二)	37,723	50,94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31 )	( 425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20,616 )	( 16,335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205 )	( 13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2,880	11,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112,574	49,85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1,555	( 5,38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4,279 )	( 2,310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 2 )	( 47 )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十一)(二十三)	( 1,087 )	( 36,23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363
應收票據淨額		( 5,338 )	554
應收帳款		21,757	( 4,020 )
其他應收款		15,247	( 15,017 )
存貨		( 92 )	( 620 )
預付款項		6,570	4,018
其他流動資產		1,352	6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839 )	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185	( 44,475 )
應付票據		( 616 )	( 901 )
應付帳款		27,123	5,5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2	( 732 )
其他應付款		2,074	19,033
其他流動負債		( 2,255 )	( 3,27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5 )	( 20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9,285	438,414
收取之利息		20,616	16,327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二)	205	134
支付之利息		( 12,861 )	( 11,349 )
支付之所得稅		( 53,207 )	( 87,48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4,038</u>	<u>356,038</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00)	(\$ 33,03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192	13,7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	1,33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2,111	( 436,7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十九) -	( 4,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3,235)	( 46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及七 ( 27,287)	( 48,826)
存出保證減少(增加)	7,723	( 7,0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 股款	60	-
戲劇投資獲配投資盈餘	72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326	( 516,77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 ( 180,000)	1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23,077)	( 23,07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 10,006)	( 10,43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 929)	( 3,5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238,115)	( 185,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2,127)	( 82,2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04	( 9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9,241	( 243,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6,120	1,169,9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5,361	\$ 926,1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說 明
111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	101,097,416	
加：111 年稅後淨利	314,256,569	
加：民國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065,496	(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1,532,207)	
減：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	(1,086,368)	(2)
加：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加項	917,375	(3)
減：111 年已分配現金股利(52,914,405 股*5.0 元/股)	(264,572,025)	
未分配盈餘	120,146,256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說明：

- (1)係指於民國 111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調整情形包含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增保留盈餘 1,065,496 元。
- (2)依金管會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令規定，公司應就當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持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價值增加數，自未分配保留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3)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調整。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 1 項規定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的股東紅利，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的股東紅利，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p>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 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 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u> <u>一二年六月二十日。</u>	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 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 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1.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1)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2)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3)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p> <p>(4)本條第八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5)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1.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1)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2)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3)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p> <p>(4)本條第八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5)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主管機關鑑於本條第8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4)點除外規定，明定第8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2)點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5)點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本條第2項規定，應將董事會議內容、會議資料併</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
<p>8.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1)公司之營運計畫。</p> <p>(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3)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6)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9)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p>	<p>8.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1)公司之營運計畫。</p> <p>(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3)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p>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九四○二一○五九九○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p> <p>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6)點，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8)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7)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第(6)點至第(8)點移列為第(7)點至第(9)點。</p> <p>三、款次修正。</p>

## 肆、附錄

附錄一  
(修訂前)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4.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5. 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6.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7.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8.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9.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10.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11.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4.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及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惟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伍拾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

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選任第九屆董事起，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審計委員會自成立之日起替代監察人職權，章程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及相關規

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悉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的股東紅利，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立本辦法。本辦法係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與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權責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管理處。

第四條 風險評估

1. 董事會召集程序未符合法令規定，致決議事項無效，影響公司營運的推動，並可能遭致主管機關的處罰。
2. 依法令規定應提交董事會討論事項未提交董事會，違反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管理監督機制，及可能違反法令規定。
3. 未依法完成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妥善保存，違反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五條 作業程序

1.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1)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3)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 (4) 本條第八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2.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1)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



時一併寄送。

- (2)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3.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1)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 (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4)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4.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2)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 (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3) 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於執行年度稽核計畫過程中，若發現有本條第八項所列事項，應稽核是否提董事會討論。
- (4)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任者計算之。

6.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報告事項：

- ①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②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③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④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 ①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7. 議案討論

- (1)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條第一項規定

8.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3)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7)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

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 8 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9.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本條第八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10. 表決

- (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2)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①舉手表決
  - ②投票表決。
  - ③唱名表決。
- (4)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1. 董事之利益迴避

- (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 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

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3)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12.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 主席之姓名。
-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 記錄之姓名。
- (6) 報告事項。
-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條第11項第(1)款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本條第八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條第11項第(1)款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3. 公告申報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 (3) 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14. 議事錄及保存

- (1)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2)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3)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

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 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6)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六條 董事會議事單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執行自行檢查。

第七條 控制重點

1. 董事會議通知應於開會七天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2.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累計出席率。
3. 董事及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4. 關於公司之營運計畫、年度及半年度財報、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經董事會討論。
5. 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6. 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7. 董事會議事錄應妥善保存。
8.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另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交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議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2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529,144,050元，已發行股數為52,914,405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233,152股。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本次股東會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呂燕清	110.8.26	6,081,212	11.49%	6,081,212	11.49%
董事	呂世玉	110.8.26	4,269,876	8.07%	4,269,876	8.07%
董事	驊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期成	110.8.26	6,697,109	12.66%	6,697,109	12.66%
董事	何燕玲	110.8.26	201,937	0.38%	201,937	0.38%
董事	李首賢	110.8.26	105,170	0.20%	105,170	0.20%
董事	徐正泰	110.8.26	0	-	0	-
獨立董事	李春燕	110.8.26	0	-	0	-
獨立董事	陳世文	110.8.26	0	-	0	-
獨立董事	蕭惠貞	110.8.26	8,000	0.02%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7,363,304	32.82%	17,355,304	32.80%